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43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民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鍾慶鳳
被　　告　于世強
　　于財芸
　　于復強
　　于財娟
　　于彩蓮
　　于財香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請求騰空及返還保險箱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請被告應將原告所有編號A種第698號保管箱（下稱系爭保管箱）騰空，並將保管箱及同編號第A698號鑰匙交還原告。惟系爭保管箱查無市價，依前引規定，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訴訟標的所有利益為準。而原告出租系爭保管箱予被告之被繼承人叢樹蘭，約定租期6個月為一期，每年（二期）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有原告提出之租賃契約可稽，是原告收回系爭保管箱後可再行出租，將受有每年收取租金1,000元之利益，是堪認原告因本件訴訟標的所受利益即為每期之租金收入，性質屬因定期收益而涉訟。而依原告主張及所提事證觀之，其得因系爭保險箱收益租金期間未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以10年計算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x 10年＝1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佳玲